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小米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认为自身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的均价，即23.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予调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5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了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初步确定了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如下：

1、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有关事项；

2、根据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按照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与小米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合作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美的"）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小米"）基于对双方企业战略、经营策略、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高度认可，就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战略合作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以面向用户的极致产品体验和服务为导向，在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进行多种模式合作，建立双方高层的密切沟通机制，并对接双方在智能家居、电商和战略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团队，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双方相关业务的发展。

2、双方将就以下事宜进行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家居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

（2）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全面合作；

（3）智能家居生态链、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

3、双方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开放、系统合作、协同发展；

（2）共享原则：共享智能系统平台、数据和云计算；

（3）融合原则：融合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线上线下的业务运作；

（4）优先原则：相互之间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首选的战略合作。

4、后续约定

（1）小米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美的董事，美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

（2）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各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相关协议，就每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进行详细约定。

5、协商机制

（1）双方同意就本框架协议约定内容以及后续约定的全部内容，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其各自正常业务程序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保持相互合作的联系，随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各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

6、合作期限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修订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长期有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扩展，并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依法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补充、修订文件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合作的意义：

1、本公司与小米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本公司与小米在智能家居、移动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投资发展的深度融合，是本公司顺应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与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2、小米作为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行业的领先互联网企业，在智能家居生态链构建、移动互联网认知与应用实践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与成功经验，通过合作，有利于本公司借鉴小米的产业运作、公司治理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把握互联网经济，提升新兴产业投资运作能力与公司治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小米后续将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宜或合作项目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就每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进行详细约定，本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

2、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认为自身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的均价，即23.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5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予调整。

2.6 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5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二）》（该议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30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方式	2.02
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子议案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子议案5	发行股票数量	2.05
子议案6	锁定期	2.06
子议案7	上市地点	2.07
子议案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子议案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子议案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8.00
议案9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众多，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26338779

联系人：严莉、欧云彬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方式			
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5	发行股票数量			
子议案6	锁定期			
子议案7	上市地点			
子议案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子议案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议案9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2014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将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有关信息。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5，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与客户集中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行业，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塑料包装服务，但囿于资金和资源的限制，在"夯实基础、做精一点、由点到面"的企业理念下，专注于为富士康、伟创力、海尔等大型电子企业提供全套包装配套服务。

我国是电子制造大国，行业发展取决于全球电子产品需求的景气程度，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如果全球经济下滑或者贸易政策恶化，可能导致我国电子需求下降。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叠加的影响，2010-2013 年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由 24.6%逐步放缓至 10.1%，2014年1-5月较上年同期仅增长8.7%，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增速约在 10%，将略低于"十一五"期间的增速水平。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有一定下降。公司已意识到行业集中的风险，正努力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开拓业务，但中短期内下游相对单一的情况仍将持续。如果全球经济出现系统性危机压低消费需求，或者电子制造业增速持续减缓甚至负增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②销售收入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海尔、伟创力、理光、爱普生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84%、74.31%、67.11%、63.14%，其中向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8%、59.61%、53.37%、48.6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四·（五）·4·（2）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与市场发展趋势、企业发展历程相关"的分析。

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对公司的营业规模及财务业绩的影响程度相对较高，在电子制造行业发展形势欠佳的情况，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导致产量下降而对公司减少包材采购，或因合同不能续签而终止向公司采购，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是市场化运作、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与客户在日常交易中主要是基于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采取市场化的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下游电子制造业增速放缓的背景，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定价权方面的风险。

③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如前所述之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综合作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2 年分别同比上涨 4.91%和 20.38%，2013 年分别同比下滑 4.32%和 24.01%，2014年1-6月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5.38%和32.11%，降幅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游行业状况继续趋弱，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2）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电子企业，电子制造业的包材需求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予中小包材商和新进入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随着经营的积累，部分企业可能逐渐壮大，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本行业之生产主要为是对聚乙烯等石化原料的物理性加工过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总投资不高。虽然本行业上下游信用政策差异导致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但资金本身并不构成起步阶段的重大壁垒。因此，从要素投入来看，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时最期初的起步门槛不高。因此，本行业平均利润率提升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可能大量涌入并加剧竞争，也可能会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而导致的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业务，营业规模、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是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在销售收入下滑，或者成本费用上涨而公司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显示，2014年1-9月与2013年1-9月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2%，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约21%，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手机出货量同比回落并减少了托盘需求，导致公司托盘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同比下滑，拉低了净利润。

根据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5%至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5%至-15%，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5%。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片材和珍珠棉，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6.71%、81.45%、80.15%、80.31%，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价格变化	平均单价
聚乙烯	10,181.57	3.04%	9,880.88	10.22%	8,964.54	-7.03%	9,641.99
片材	10,266.89	-3.17%	10,603.48	-4.45%	11,097.89	-10.48%	12,396.81
珍珠棉	15,013.87	6.16%	14,143.17	11.59%	12,673.91	-6.52%	13,558.61

聚乙烯、片材和珍珠棉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加工程度不同导致其在变化趋势上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价格水平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材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的地位主要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带来的低劳动成本优势。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民工荒"背景下，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本行业是对石化原料的深度加工，从要素投入比重来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以加强自动化、优化流程以提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高端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然不足，"劳动密集"特征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发展，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张、跨区域经营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在电子产业向中西部扩散的趋势下，公司制定了全国布局特别是在电子制造业发达地区设点的战略，2006 年以来陆续在廊坊、成都、郑州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形成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子公司14家，分公司2 家，2013 年营业收入为4.77亿元，客户数量、产品类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紧跟下游产能转移继续深入渗透新兴区域市场，优化布局并扩大市场覆盖面，2013年设立了苏州浩川进军长三角市场，2014年设立了南宁王子布局广西区域，未来亦可能根据业务情况考虑进一步增加市场覆盖度。同时，公司开始狠抓"点"的深度，结合产业趋势进行企业内部整合、谋求集约化生产和管理。内部整合方面，公司推动了2012年由廊坊信兴对北京柏盛、2013年深圳地区对深圳冠宸和深圳栢鸿的整合或退出，未来，武汉王子生产基地建成后亦将与武汉栢信合并。

公司发展过程中，下属的分/子公司数量与辐射区域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且在整个子公司管理方面，短时间内还很难做到规模复制和企业文化复制，因此，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7）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42%、44.78%、40.79%、35.37%，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企业，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是行业内公认的优质客户。由于知名企业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回款与绩效挂钩、客户信用额度浮动管理等方式，建立了公司、销售人员及客户三方之间有效的约束机制，并按审慎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保障了公司的财务安全。

但是，如果电子制造业增速继续放缓甚至负增长，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可能面临经营与财务困难，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中对新开发客户的风险评估出现重大误判，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11月7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柜台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2014年11月7日起暂停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接受对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积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在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 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2月15日

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5日起，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华福证券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代销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联证券为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003）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万联证券的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代销机构联系方式：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代销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7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物产集团正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研究制定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已就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进一步咨询论证。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复杂，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开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共同发起筹建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近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16号），同意太保安联健康险开业。根据上述批复，太保安联健康险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已完成并已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